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所載專有詞彙於本通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立訊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香港立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立訊特別授權**」)，而立訊特別授權乃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額外授出，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立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立訊認購協議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A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A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A、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A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B之條款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B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B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B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C之條款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C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C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C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D(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D之條款向認購人D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D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D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D、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D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6.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E(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E之條款向認購人E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購協議E特別授權**」)，而認購協議E特別授權乃獨立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實行認購協議E、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在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E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